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郭春陽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院110年度存字313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313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